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7日，经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途之美”）与重庆邦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邦吉”）、韩小宗签署《宁波喜悦共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上海途之美以货币形式认缴宁波喜悦共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悦共一”）出资额20.10万元，占喜悦共一出资比例的67%。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2022年1月14日，喜悦共一完成企业设立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协议其他主体情况

（一）重庆邦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邦吉”）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26号25-2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91245045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圣琼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8日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运输代理；物流管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供应链管理及方案设计；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纸制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股东为重庆共享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韩小宗

身份证号码：510823*****

住址：重庆市渝中区*****

重庆邦吉物流有限公司和韩小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和合作人类别

三方均以现金出资，上海途之美为喜悦共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邦吉和韩小宗为有限合伙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喜悦共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7F2BJN37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434-9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途之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明旭）

成立日期：2022年1月14日

合伙期限：2022年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上海途之美以货币出资 20.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7%；重庆邦吉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韩小宗以货币出资 5.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是由 1 位普通合伙人和 2 位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作出决议时，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3）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以下权限，且在本协议授予之权限范围内，其所做决策行为无需事先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亦无需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
2. 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合伙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作为所投资企业出资人所享有的提案权、召集权以及表决权、以及依法取得股息、红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所投资企业股权（财产份额）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等所规定的出资人权利；
4. 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
5.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6. 签署合伙企业的变更决定文件，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
7.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8.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聘用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9. 监督、管理并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0.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应诉或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1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3. 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和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包括分配比例、金额、方式、时间等；

14.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4）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合伙企业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宁波喜悦共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旨在拓展西南地区业务。

（二）投资风险

公司出资设立宁波喜悦共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从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对外投资企业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波喜悦共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0.10 万元，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共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7日